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月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凌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事项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

升公司价值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